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总成

(第二版)

王竹/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总成

(第二版)

王竹/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继承法、
收养法总成/王竹编. —2版(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
版社,2009.5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ISBN 978-7-5036-9464-6

I. 婚… II. 王… III.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453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88 千

版本/2009 年 5 月第 2 版

印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464-6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二版编者前言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一书出版两年多来,得到了广大法律同仁的认可,一版二印,销售告罄,有幸能够修订二版。两年多来编者收到不少读者来信,针对提出的意见在本次修订中予以体现,借此也向广大读者表示感谢。

婚姻家庭法,主要包括《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三部分,关系到每一个家庭的切身利益,婚姻家庭法的完善是我国法治不断进步的缩影。婚姻家庭法具有浓厚的伦理特征,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会遇见非常具体的问题,而《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三部法律区区数十条文不足以应对极为丰富的现实生活给我们带来的挑战,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和批复,民政部也出台了许多具体的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备、实用的中国婚姻家庭法体系。我国正在制定的民法典,将包括婚姻家庭法部分,这是我国立法体例的一次巨大变革,在此时对中国婚姻家庭法的脉络进行一次细致、全面的梳理显得尤为必要。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为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同时也适用于大众了解中国的民事法律体系,开展普法工作。对于这一数量极其庞大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体系,编者在编选的时候遵循了如下原则:

第一,本书引用《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关联法律、司法解释和法规 300 余部,在同类图书中最为全面。限于篇幅,条文一般采取摘录形式,有全文引用必要但占用过多篇幅的,在编者注中列举了相关法律规定的名称、条文序号,以方便读

2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者全面查阅、理解相关规定。

第二,其他法律部门,主要是《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没有完全收入本书,但在编者注中作了简单提示,读者可参阅本套丛书的《民事诉讼法一本通》详细了解相关内容。

本书修订过程中,编者正在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和耶鲁大学法学院交流,不便收集资料,中国民商法律网的李强、沈磊、胡超宏、刘长鹏编辑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张秋婷、岳业鹏、张丽娜、邹菲菲同学帮助笔者收集了大量资料,确保了本书收录法条的完整性。法律出版社编辑徐晶女士为编者提供了诸多便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加之婚姻家庭法本身博大精深,本书一定存在诸多不足,敬请读者来信批评指正。

王 竹

于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

2009年4月17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概述	2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5
第 二 条 【婚姻家庭制度】	5
第 三 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7
第 四 条 【家庭关系】	13
第二章 结 婚	
第 五 条 【婚姻自由】	14
第 六 条 【法定婚龄】	14
第 七 条 【禁止结婚情形】	15
第 八 条 【结婚登记】	17
第 九 条 【婚后住所决定权】	30
第 十 条 【无效婚姻】	30
第 十 一 条 【可撤销婚姻】	33
第 十 二 条 【无效和被撤销婚姻的法律效力】	34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 十 三 条 【夫妻平等】	36
第 十 四 条 【夫妻姓名权】	37
第 十 五 条 【夫妻人身自由权】	37
第 十 六 条 【计划生育义务】	38
第 十 七 条 【夫妻共有财产制】	39

2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第十八条	【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	46
第十九条	【夫妻约定财产制】	47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关系】	49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关系】	49
第二十二条	【子女姓氏选择权】	57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58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63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64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66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67
第二十八条	【祖孙关系】	70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关系】	70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71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协议离婚】	72
第三十二条	【诉讼离婚】	78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离婚诉权的限制】	84
第三十四条	【男方离婚诉权的限制】	85
第三十五条	【复婚】	86
第三十六条	【子女抚养权归属】	87
第三十七条	【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90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	94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有财产分割】	95
第四十条	【离婚时的补偿请求权】	101
第四十一条	【夫妻共同债务的负担】	101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101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的救济】	103
第四十四条	【遗弃的救济】	103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的刑事责任】	103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104
第四十七条	【妨碍公平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 责任】	108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110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规定的妨害婚姻家庭行为 的法律责任】	112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115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时间】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概述	117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21
第 二 条 【继承的开始】	123
第 三 条 【遗产范围】	125
第 四 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133
第 五 条 【继承方式】	133
第 六 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 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134
第 七 条 【继承权的丧失】	137
第 八 条 【诉讼时效】	138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 九 条 【男女平等】	140
第 十 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140
第 十 一 条 【代位继承】	143
第 十 二 条 【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继承权】	144
第 十 三 条 【遗产分配】	144
第 十 四 条 【可分得遗产的人】	145

4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第十五条 【处理继承问题的原则和程序】	148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遗嘱与遗赠的一般规定】	149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153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158
第十九条 【特留份】	159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159
第二十一条 【遗托】	160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161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166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167
第二十五条 【继承权的放弃】	168
第二十六条 【遗产范围的认定】	171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174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175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175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178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178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	179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债务清偿】	180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181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182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182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时间】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概述	185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88
第 二 条 【基本原则】	188
第 三 条 【计划生育】	188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 四 条 【被收养人的条件】	189
第 五 条 【送养人的条件】	189
第 六 条 【收养人的条件】	190
第 七 条 【特殊主体的收养条件】	190
第 八 条 【收养人数的限制】	193
第 九 条 【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与限制】	193
第 十 条 【共同送养和共同收养】	193
第 十 一 条 【当事人自愿原则】	193
第 十 二 条 【监护人送养的限制】	194
第 十 三 条 【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	194
第 十 四 条 【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198
第 十 五 条 【收养的形式要件】	198
第 十 六 条 【户口登记】	207
第 十 七 条 【抚养不适用收养】	207
第 十 八 条 【优先抚养权】	207
第 十 九 条 【禁止违反计划生育】	207
第 二 十 条 【禁止买卖儿童】	208
第 二 十 一 条 【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	208
第 二 十 二 条 【保守收养秘密】	216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第 二 十 三 条 【收养的效力】	217
第 二 十 四 条 【养子女的姓氏】	218
第 二 十 五 条 【收养的无效】	218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 二 十 六 条 【收养解除的条件之一】	219
第 二 十 七 条 【收养解除的条件之二】	219

6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第二十八条 【解除的程序】	220
第二十九条 【解除的法律后果】	223
第三十条 【解除后的抚养费给付】	22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	225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226
第三十三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226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时间】	226
附录	
婚姻家庭法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目录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概述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律。它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80年《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补充修改。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修改的决定。此修改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了三十三项补充和修改。

《婚姻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法定婚龄。1980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岁。在2001年的修改过程中,有的同志提出中国的法定婚龄是全世界最高的,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的发展,青少年发育提前,因此建议适当降低法定婚龄,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岁。在审议过程中,绝大多数委员认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婚姻法》的原则之一,还是应当坚持1980年《婚姻法》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因此,对法定婚龄未作修改。

(二)关于禁止结婚的情形。1980年《婚姻法》规定,患麻

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因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在禁止结婚的情形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三)关于重婚。改革开放后,一些人生活富裕了,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了遏制重婚,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如: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重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等。

(四)关于家庭暴力。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了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许多补充规定,如: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五)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规定在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六)关于夫妻财产制。198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作了具体规定。

(七)关于离婚。1. 关于离婚条件。1980年《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鉴于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司法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条件作了具体规定。2. 关于探视权。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视子女的权利。父或母探视子女,危及子女身心健康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中止探视权。3. 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为了更好地体现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在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八)关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甚至受虐待、遗弃,以及干涉老年人婚姻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为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九)关于法律责任。1980年《婚姻法》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为了明确违反本法者的法律责任,便于受害者行使权利,更好地保护其权益,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对违法行为分别情况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于2001年5月10日下发了《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随后又于2001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3年12月26日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进一步明晰了《婚姻法》的有关适用问题。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编者注:婚姻法不仅调整狭义上的夫妻之间婚姻上的人身和财产关系,同时也调整家庭中的人身和财产关系。这种广义上家庭关系还包括父母与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即亲属关系。

第二条 【婚姻家庭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编者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等原则是婚姻制度的内在要求,即是基本的婚姻法原则。而第三款规定的实行计划生育原则实际上是一种政策性原则,将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作为法律原则在婚姻法中加以规定。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与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有所区别的,婚姻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社会性更强,也体现在其基本原则上。例如民法中有自愿原则,但婚姻法中婚姻的权利义务都由法律规定,是非自愿的;婚姻法中的公平与民法中的公平原则也不同。

《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8月28日修正)

第二条 【男女平等】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

第二条 【老年人】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总体目标】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四条 【国家保护老年人权益】国家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六条 【社会责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七条 【敬老教育】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